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07-22

送出日期：2026-08-21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	基金代码	001101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A	下属基金代码	001101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C	下属基金代码	004964
下属基金简称	银华惠添益货币D	下属基金代码	019850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06-22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魏昕宇	2023-03-03		2015-12-14

注：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于2016年7月21日成立，后经《关于准予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9号）准予变更注册，于2021年5月17日至2021年6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1年6月2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选任新基金托管人及修改基金法律文件的议案》。自2021年6月22日起，修改后的《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的投资”章节。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 1、现金； 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它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投资，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基于主要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国内外利率水平及市场预期、市场资金供求、通货膨胀水平、货币供应量等）分析背景下制定投资策略，力求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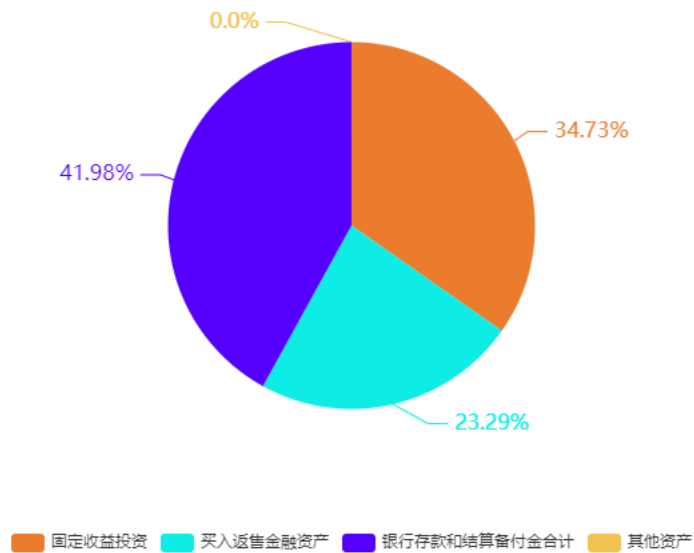
满足投资组合对安全性、流动性需要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创造稳定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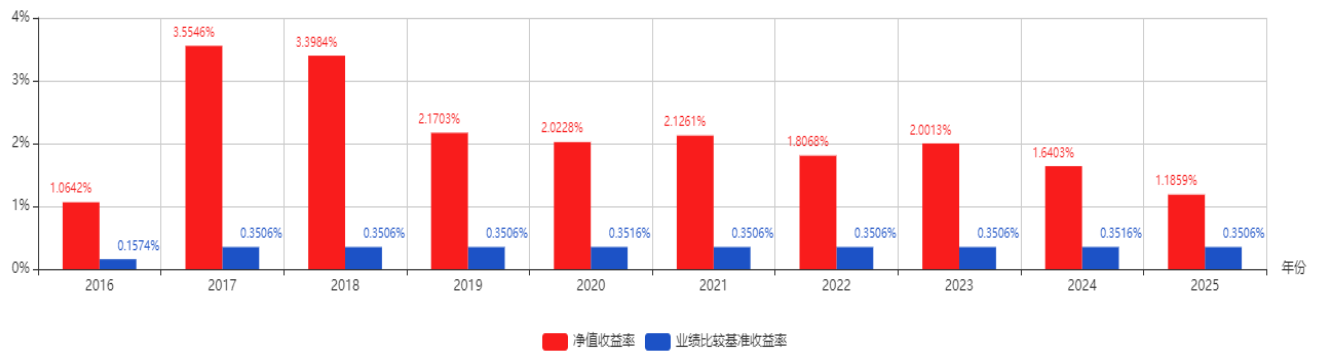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截止日为2026-0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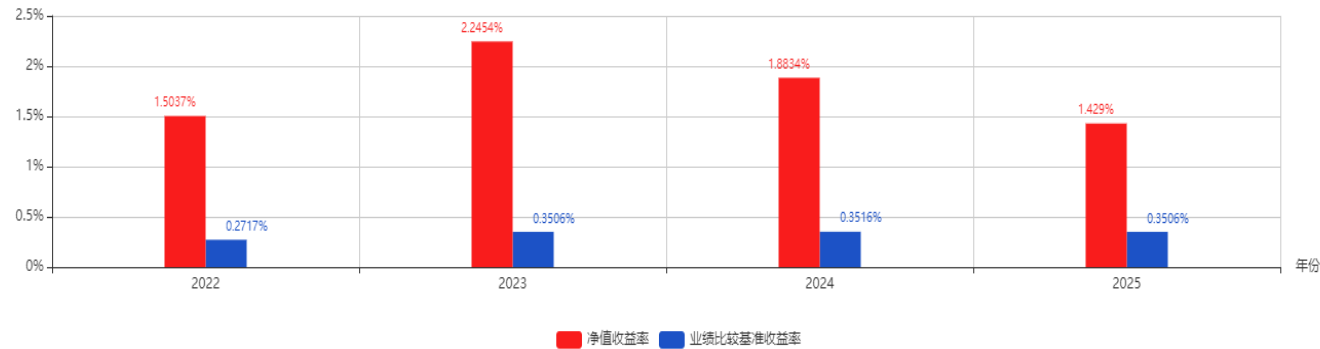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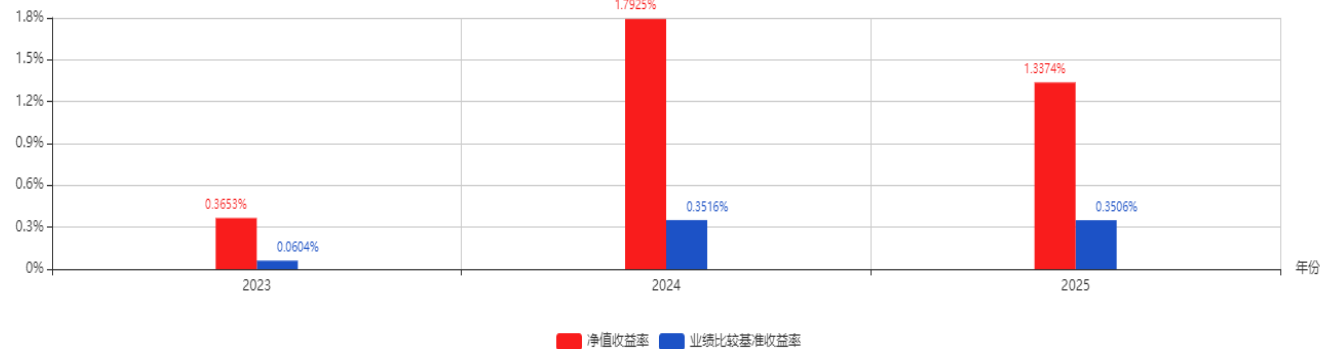
A类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C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D类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注：无。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05%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银华惠添益货币A	0.25%	销售机构
	银华惠添益货币C	0.01%	
	银华惠添益货币D	0.10%	
审计费用		90,000.00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审计费、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银华惠添益货币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60%

银华惠添益货币 C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36%

银华惠添益货币 D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可能面临较高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影响基金的再投资收益，并影响到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同时为应对赎回进行资产变现时，可能会由于货币市场工具流动性不足而面临流动性风险。

此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份额面值与影子价格偏离风险等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后续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或不愿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客服电话[400-678-3333、010-

8518655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